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持續關連交易 續期租賃辦公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與緯豐就續訂有關物業租約訂立該協議。

緯豐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緯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由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應付該物業租金之年度上限為2,481,600港元。該協議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逾2.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作為租戶）與緯豐（作為業主）就續訂有關物業租約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永義環球（作為租戶）；及
- (2) 緯豐（作為業主）

緯豐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緯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由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物業

根據該協議，緯豐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6期7樓A室之有關物業租賃予永義環球，包括裝修、電器用品、傢俬、空調設施及位於第四層之一個泊車位。有關物業僅租作商業用途。

租期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租金

有關物業之租金為每月206,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其他附帶開支。有關租金乃參考有關物業同區類似物業之市值後釐定。

按金

於緯豐要求時，永義環球應付按金413,600港元。倘永義環球於租期屆滿前終止該協議，則緯豐有權沒收此項按金。

年度上限

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2,481,600港元，即按月租206,800港元計算就有關物業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能讓永義環球與緯豐繼續以成本效益分佔本集團產生之部分日常經營開支，如辦公室租金，一般及行政開支。該辦公室租金包括有關物業之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緯豐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緯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由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逾2.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和婦女為主的棉針織服裝及物業投資。

永義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有關緯豐之資料

本公司已獲告知，緯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緯豐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是有關物業之續期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環球」	指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6期7樓A室之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豐」	指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